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1年1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招收：

一、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校內預研生)。

二、與本校締結合作備忘錄之姊妹校大學四年級學生以交換學生身分就讀為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外籍預研生)。

第三條 本校及姐妹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

一、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符合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送系辦公室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甄選規定及申請表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二。

二、外籍預研生相關規定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辦理。

第四條 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研生之資格，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修課申請。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或姊妹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即為至多可抵免必修-書報討論2學分、選修課程15學分。
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具備一般預研生資格，並於預研期間修習選修課程12學分以上(含)與必修-書報討論(三)、(四)皆達70分以上，得申請進階預研生於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論文學分，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備齊以下書面資料，送至系辦公室提出進階預研生之申請，提送所課程會議審議。(校內及外籍預研生適用)

一、進階預研生申請表(附件三)。

二、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構想書(計劃書)。

四、預計投稿之研討會或期刊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以上未盡事宜，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  |  |  |
| --- | --- | --- | --- |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甄選方式** | **備註** |
| 本系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 |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書面資料審查 |  |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表**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別 |  | 學制 |  | 年班級 |  |
| 姓名 |  | 學號 |  | 申請日期 |  |
| 通訊地址及電話 | 地址：□□□電話：（ ）手機： |
| 身份別 | □預研生 □甄試生 |
| 申請就讀系（所） |  |
| 繳交文件**（甄試生免繳）** | 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
| 申請就讀系（所）審查 |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 備註 |  |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

 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研生之資格，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提出修課申請，各系（所）受理後名單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備查。

三、申請者限申請一系（所），違反規定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四、經核准申請者，請於加退選期間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修課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學制/班級 |  |
| 導師或指導老師簽名 | (若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請填班級導師姓名) |

大學部四年級修課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開課所別 | 開課學期 | 學分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說明 |  |

研究所修課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開課所別 | 開課年級 | 開課學期 | 學分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說明 |  |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進階預研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級 |  | 學號 |  |
| 通訊地址及電話 | 地址：□□□電話：（ ）手機： |
| 繳交文件 | □歷年成績單 □論文構想書(計劃書)□預計投稿之研討會或期刊資料 |
| 預研生簽章 | 指導教授簽章 |
|  |  |
| 審核結果 | □通過 □不通過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

說明：

1.具備一般預研生資格，並於預研期間修習選修課程12學分以上(含)與必修-書報討論(三)、(四)皆達70分以上，得申請進階預研生於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論文學分，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填寫申請表並備齊繳交文件，送至系辦公室提出進階預研生之申請，提送所課程會議審議。

2.進階預研生名單經所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辦公室於碩一上學期開學前通知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構想書(計劃書)

題目：

內容說明：

研 究 生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